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8、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9、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0,400份股票期权。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可行权日”的规定：“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6月19日结束，因激励计划第一个行

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合计57,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23年度考核有1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C，公司将注销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6,000份股票期权。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10%	5%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m > A \geq A_n$	$X=60\%$
	$A < A_n$	$X=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层面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当公司业绩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12,654,220.22元，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48%，未达到营业收入指标第二个行权期的触发值。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1,527,000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注销1,731,2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到期未行权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板电器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